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10-011補助數位化教材作業](#教務處) | **單位** | **教務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鄭嘉琦 |  |
| 2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至教學資源中心，及系統更正為校務行政系統。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2.、2.3.、2.4.、2.5.及2.6.。 | 101.5月 | 黃以馨 |  |
| 3 | 1.修訂原因：審議改由「教學資源會議」，及表格更改為「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需求申請表格」。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2.2.、2.3.、2.5.、3.3.、4.1.、5.2.及5.3.。 | 104.4月 | 許慶欣 |  |
| 4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至教務處，審議改由「教務處網路小組」，及表格更改為「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申請表」，並增加「成果報告表」、「授權同意書」等表格。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2.2.、2.3.、2.4.、2.5.、2.6.及2.7.。  （3）控制重點修改3.1.、3.2.、3.3.及3.4.。  （4）使用表單修改4.1.、4.2.及4.3.。  （5）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5.2.及5.3.。 | 105.2月 | 簡雋禮 |  |
| 5 | 1.修訂原因：因作業程序異動與依據辦法修改，故配合修正。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  （3）控制重點刪除3.2.及3.4.，與修改3.1.，並將原3.3.修改為3.2.。  （4）使用表單修改刪除4.2.、4.3.修改為4.2.。  （5）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5.2.。 | 106.3月 | 陳欣 |  |
| 6 | 1.修訂原因：因辦法修正，故修改相關文件。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2.3.，原2.7.修改為2.8.，及新增2.7.。 | 106.12月 | 林暄 |  |
| 7 | 1.修訂原因：因辦法修正，故修改相關文件。  2.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2.2.及新增2.9.。 | 107.10月 | 蔡昀修 |  |
| 8 | 1.修訂原因：因辦法修正，故修改相關文件。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2.2.、2.3.、2.9.，並刪除2.4.、2.7.。  （3）依據及相關文件5.1.。 | 111.1月 | 宋蕙菱 | 111.01.12  110-2  內控會議通過 |
| 9. | 1.修訂原因：因辦法修正，故修改相關文件。  2.修正處：  （1）作業程序修改2.2。  （2）使用表單4.1。 | 111.8月 | 吳雅靜 | 111.12.21  111-2  內控會議通過 |

回[教務處](#教務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1.12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補助數位化教材作業** | 教務處 | 1110-011 | 09/  111.12.21 | 第1頁/  共2頁 |

回[教務處](#教務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補助數位化教材作業** | 教務處 | 1110-011 | 09/  111.12.21 | 第2頁/  共2頁 |

回[教務處](#教務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本校依「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補助教師，於教學活動中使用、開發與發展數位化教材過程中，工讀生及所需之耗材費用。

2.2.於每學期第一週寄發申請通知信件，提醒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填寫「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申請表格」後，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申請。

2.3.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獲補助教師，未通過補助教師將退回申請案。

2.4.獲補助教師開始進行數位化教材製作及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2.5.獲補助教師完成數位化教材製作後，需將「成果報告」、「數位化教材影片」、「授權同意書」，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存查。

2.6.將數位化教材成果影片放置數位學習平台作為學生學習使用或作為相關課程教師教學使用，並辦理「成果發表會」或邀請獲補助教師分享製作及應用數位化教材方面之心得。

2.7.依據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第6條，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3.控制重點：**

3.1.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是否經過審核。

3.2.數位化教材「成果報告」、「數位化教材影片」、「授權書」是否如期繳交。

**4.使用表單：**

4.1.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學申請表格。

4.2.授權同意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5.2.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